

闵行校区雨污水管道敷设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文件编号：SZD260437-D

采购单位：上海公安学院

采购代理：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026年07月06日

2026年07月06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4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二、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	14
第四章 评审标准	16
第五章 项目需求	22
第六章 采购合同	36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7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闵行校区雨污水管道敷设工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7月17日9: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304186937-00329461

项目名称：闵行校区雨污水管道敷设工程

预算编号：0026-00030432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150,000.00 元（国库资金：2,150,0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 2,1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闵行校区雨污水管道敷设工程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150,0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本工程为上海公安学院（闵行校区）雨污水管道敷设工程，主要包括对学院内部现状存在缺陷管道进行修复及现状混接、错接点进行改造，将污水接入雨水管处进行封堵，新建污水管接入下游污水管道中；将雨水管道接入污水管处封堵，新建雨水管就近接入下游雨水管道。具体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项目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内容履行完毕止。工期：45 天（具体开工日期按采购人的开工通知为准）。

本项目（不允许）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2）扶持监狱企业、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4）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拟派本项目负责人为供应商本单位人员，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B 证），项目负责人未在其他在建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

（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7）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07-06 至 2026-07-13，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17 日 9: 30（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 年 07 月 17 日 9: 3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开启。供应商至上海市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第三会议室进行磋商。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磋商采用网上投标方式，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2、本次开标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开标方式，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电子招投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持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可正常使用 CA 证书的笔记本电脑一台至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第三会议室参加磋商。

3、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公安学院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崇景路 100 号

联系方式：刘老师 021-2895723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办公室

联系方式：马惠华/郑韵婷 63906828*1115、112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惠华/郑韵婷

电 话：63906828*1115、112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两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 闵行校区雨污水管道敷设工程 采购单位： 上海公安学院
2	预算金额： 2,150,000.00 元， 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最高限价（如有）： 包 1 -2,150,000.00 元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工期： 45 天（具体开工日期按采购人的开工通知为准）。
3	获取磋商文件： 凡愿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可于 2026- 07-06 至 2026- 07-13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在网上自行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
4	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5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磋商保证金
6	投标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后的 90 天（日历天）
7	书面提问时间： 截止时间：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联系人：郑韵婷 63906828*1122 传真：63903668 同时请将疑问发至电子邮箱：ypzheng@sicc.sh.cn 书面问题须加盖公章。
8	答疑： 书面答疑，如确有需要召开答疑会的，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9	领取澄清文件：（如有） 时间：电话另行通知 地点：自行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中下载。
10	响应文件递交：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07 月 17 日 9:30:00 前 响应文件接收地点：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

11	响应文件开启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6 年 07 月 17 日 9:30:00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12	竞争性磋商： 竞争性磋商时间：2026 年 07 月 17 日 1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第三会议室。
13	供应商代表出席磋商需携带的材料： （1）法定代表人出席需携带：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本人身份证原件。 （2）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出席需携带：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本人身份证原件。 （3）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可正常使用 CA 证书的笔记本电脑一台。
14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履约保函或银行转账方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成交合同金额的 10%。
15	磋商代理服务费用： 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工程类收费标准及关于发布《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沪建计联(2005)834 号、沪价费(2005)056 号文)工程量清单编制收费标准计取。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同时支付给代理单位。 汇款账户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03000621705 开户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豫园支行

二、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产生。

1.4 “磋商小组”是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职责的3人以上单数的磋商成员。

1.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1.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 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本项目最高限价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1.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2 政府强制采购资格条件。（详见磋商公告）

3.1.3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详见磋商公告）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竞争性磋商：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

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

6. 联合体形式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要求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除另有规定外，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申请人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项目现场勘察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项目现场踏勘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考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7.3 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包）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含进口产品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 其他规定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人将在开标后、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归档。

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要求，并要求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3. 政府采购政策
4. 评审标准
5. 项目需求
6. 采购合同
7. 响应文件格式
8.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10.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上传/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1.1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上传/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1.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 偏离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实质性和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

12.2 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外，磋商文件中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三、响应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商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

- 1) 承诺书、竞争性磋商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4)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 A. 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及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 B.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C.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5) 报价一览表及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6) 供应商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不仅限于以下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仅中、小、微型企业须提供）（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综合实力介绍，包括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和水平的《类似项目一览表》（需按要求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或中标通知书日期为准。）
- 7)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14.2 技术部分包括但不限于：

- 1) 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及针对性措施；
- 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3)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及环保措施计划；
- 4)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5) 资源配备计划（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劳动力）；

6) 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7)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包括施工管理人员配备情况(包括项目负责人简况及主要管理人员名单, 并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证书(B 证)、身份证等复印件、注册建造师无在建项目证明(提供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查询页面));

8) 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的说明。

14.3 响应文件编制的注意事项

(1) 供应商按上述内容及顺序排列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 编排合理有序, 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

(2) 技术部分标书应遵循以下要求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 按上述 14.2 的要求编制技术标。

技术部分标书内容要求表达精炼、准确、简要。

15. 报价

15.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 以人民币进行报价。具体要求见第五章。

15.2 供应商必须按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分项价格和总价。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的, 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5.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本次采购项目的预算及最高限价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无磋商保证金)

16.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供应商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2%的磋商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 计算至元)。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16.2 联合体投标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3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4 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磋商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 (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的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上传并提交响应文件。

17.2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加盖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响应文件中的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7.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应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应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响应文件并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响应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8.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9.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9.1 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上传/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9.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0.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0.3 采购人自行组织磋商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磋商终止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21.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2. 重新评审

22.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23. 保密

23.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4. 禁止行为

24.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四、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签订合同

25. 成交信息的公布

25.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信息。

25.2 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成交结果公告前磋商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25.3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在公告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26. 成交通知

2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 履约保证金

27.1 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27.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8. 签订合同

28.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28.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8.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磋商公告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五、其他规定

29. 采购代理服务费

29.1 成交供应商是否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0. 询问、质疑、投诉

30.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0.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0.3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31. 其他规定

31.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2. 未尽事宜

32.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3. 文件解释权

33.1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

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1. 节能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按照财政部、发改委发布的《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要求，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产品。采购人需购买的材料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供应商必须选用节能清单中相应的材料产品（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除外）。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为准。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如有最新政策要求以最新规定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按照财政部、环保总局联合印发的《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为准。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如有最新政策要求以最新规定为准。

3.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反之，视作非小微企业，且不享受投标价

格折扣优惠。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中标、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如有最新政策要求以最新规定为准。

4. 促进残疾人就业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最新政策要求以最新规定为准。

第四章 评审标准

1、评审总则

1.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2 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2、磋商

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递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3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5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递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响应无效和终止磋商活动条款

3.1 响应无效条款

1) 资格性审查内容：

① 供应商资格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1)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 供应商名称与提供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且有效;
- (3) 供应商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如证书颁发地已施行电子资质证书分类管理,则供应商应提供有效的电子资质证书的使用件)
- (4) 项目负责人为供应商本单位人员,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B 证),项目负责人未在其他在建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以提供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 3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上查询页面为准);
- (5) 供应商按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并加盖单位公章的。

② 供应商符合中小微企业规定的,并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

供应商有不满足上述情况的,资格性检查不通过,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2) 符合性检查内容:

- ③ 响应承诺书、磋商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字或盖章的,如授权代表签字的有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 ④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字或盖章的;
- ⑤ 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
- ⑥ 报价不高于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
- ⑦ 工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⑧ 质量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⑨ 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的;
- ⑩ 增值税率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
- ⑪ 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如有)
- ⑫ 符合其他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及法律法规的。

供应商有不满足上述情况的,符合性检查不通过,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3.2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①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②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③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评审

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

递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4.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微企业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

4.3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5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进行异常低价审查，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低价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4.6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4.7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评审内容及打分原则

本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类别	评分内容	得分
1	报价得分	客 观 分	对所有经评审的各有效报价，取最低报价作为基准价，各供应商报价分计算公式为： 报价分=（基准价÷磋商最终报价）×10	0-10
2	重难点分析及针对性措施	主 观 分	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准确、针对性强、措施合理、操作性强的得 10 分； 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较全面、措施较合理的得 8 分； 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针对性有欠缺、措施一般的得 6 分； 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针对性较差、措施一般的得 4 分； 无响应的得 0 分	0-10
3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主 观 分	施工方案及各分部分项施工方案全面针对性强、技术措施合理、全面的得 30 分； 施工方案及各分部分项施工方案较全面、有针对性、技术措施合理、全面的得 27 分； 施工方案及各分部分项施工方案较全面、较有针对性、技术措施较合理、较全面的得 24 分； 施工方案及各分部分项施工方案有稍有欠缺、针对性一般、技术措施较合理、较全面的得 21 分； 施工方案及各分部分项施工方案有欠缺、针对性一般，技术措施一般的得 18 分； 施工方案及各分部分项施工方案有欠缺、针对性不强，技术措施的合理性和全面性一般的得 15 分； 施工方案及各分部分项施工方案不完整，技术措施不全面，无针对性的得 12 分； 施工方案及各分部分项施工方案较差，技术措施不全面的得 9 分； 无响应的得 0 分	0-30
4	质量保证措施	主 观 分	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可行的得 8 分； 质量保证措施较完整、可行的得 6 分； 质量保证措施一般、但可行的得 4 分； 质量保证措施一般、可行性较差的得 2 分； 质量保证措施可行性较差的得 1 分； 无响应的得 0 分	0-8
5	施工安全及文明措施计划	主 观 分	施工安全及文明措施计划完整、可行的得 8 分； 施工安全及文明措施计划较完整、可行的得 6 分； 施工安全及文明措施计划一般、但可行的得 4 分； 施工安全及文明措施计划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 3 分； 施工安全及文明措施计划一般、可行性较差的得 2 分； 施工安全及文明措施可行性较差的得 1 分； 无响应的得 0 分	0-8
6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及环保措施计划	主 观 分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及环保措施计划完整、可行的得 7 分；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及环保措施计划较完整、可行的得 5 分；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及环保措施计划一般、但可行	0-7

			的得 3 分；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及环保措施计划一般、可行性较差的得 2 分；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及环保措施和可行性较差的得 1 分； 无响应的得 0 分	
7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主 观 分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各节点完整、保证措施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各节点较完整、保证措施针对性较强的得 4 分； 施工进度计划各节点安排混乱、保证措施针对性一般的得 3 分； 施工进度计划各节点安有缺失的、保证措施针对性一般的得 2 分； 施工进度计划节点有缺失、保证措施方案混乱的得 1 分； 无响应的得 0 分	0-5
8	资源配备计划	主 观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及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齐全、劳动力安排合理的得 5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及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较齐全、劳动力安排较合理的得 4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及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劳动力安排有欠缺但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及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劳动力安排有欠缺但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 无响应的得 0 分	0-5
9	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主 观 分	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以及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方案完整、措施齐全、可行、有承诺的得 5 分； 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以及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方案完整、措施基本全面、可行、有承诺的得 3 分； 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以及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方案不全、措施和承诺一般的得 1 分； 无响应的得 0 分	0-5
10	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	主 观 分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完整、齐全，满足项目要求，团队经验丰富，且提供的人员相关证书齐全的得 7 分；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完整，满足项目要求，团队经验一般但提供的人员证书齐全的得 5 分；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一般，但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团队经验一般，提供的人员证书不完整的得 3 分；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一般，但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团队缺乏经验，提供的人员证书不完整的得 1 分；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不能满足项目要求的不得分。	0-7
11	类似业绩	客 观 分	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的类似工程业绩，有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或中标通知书日期为准。	0-5

备注：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第五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及要求

1、项目概况

本工程为上海公安学院(闵行校区)雨污水管道敷设工程,主要内容包括对学院内部现状存在缺陷管道进行修复及现状混接、错接点进行改造,将污水接入雨水管处进行封堵,新建污水管接入下游污水管道中;将雨水管道接入污水管处封堵,新建雨水管就近接入下游雨水管道。

具体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项目要求

2.1 拟派项目组人员要求

1) 施工单位人员配置不低于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建筑工程、公路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专业人员配备标准》的最低要求配置,尤其需明确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确保管理体系完整,质量安全进度可控。

2) ★项目负责人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B证),且项目负责人未在其他在建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以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3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上无在建项目查询结果页面为准);不符合要求的,做不实质性响应处理。

项目负责人在本工地上工作时间不得少于每周5个工作日。供应商成交后,原则上不允许更换项目负责人,遇特殊情况的,成交人要选出符合规定的项目负责人人选,经建设单位同意后,方可进行更换。

3) 项目负责人及相关的主要工程技术管理人员(项目技术负责人、质量员与安全员并持有相应资质证书“执业资格”)应如约进场组织施工,不得以挂名或兼职的形式出现。上述主要施工人员,未经同意不得任意调换和撤离,否则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罚款直至终止合同;终止合同的,中标人应无条件退场,并承担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损失。工程施工过程中,如项目班子中有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工作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限期改正,直至撤换相关人员。

2.2 **质量要求:**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本市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工程施工技术要求按施工图以及国家、部颁、上海市的工程技术(验收)规程、规范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为了保证工程质量,成交人应接受现场相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如成交人违章施工,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质量不合格,采购单位有权要求返工或停止施工,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工期延误由其自负。

2.3 适用规范和标准

2.2.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本市规范、标准和规程、及各类专业标准图集,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

求工程师予以澄清，除工程师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2.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则应按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2.4 工地现场管理要求

1) 本项目施工场地(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发包人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水源、电源，由成交人自行接入施工区域，施工期间接水、电的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2) 供成交人使用的场地以发包人指定的施工区域范围为准，在该范围搭设临时设施和划分出施工用料和建筑垃圾堆放场地，具体划分方式由各供应商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施工方案自行确定，并在响应文件中注明，相应费用由供应商在措施费中计取，并计入总报价闭口包干。成交后，发包人有权根据现场情况统一安排调整，未经发包人同意成交人不得随意搭建临时设施。凡需要使用指定区域之外的场地，必须事先获得发包人的批准或同意。

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在施工中可能遇到的各种不利因素，如采购人的要求和现场实际情况等原因而发生的返工、因设计变更、气候变化对施工和工期的影响等等。承包人在施工时，均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的指挥与调派且列出相应的措施方案，所需费用在措施费中计取，并计入总报价闭口包干。无论是否开列此费用，采购人将一律视为已考虑。

4) 成交人负有对施工区域内不属于本次施工范围的原有建筑、装饰、设备、绿化、周边环境等的保护责任，如有损坏照价赔偿，成交人需在投标报价中计入相应的费用。

5) 成交人进场后，应加强施工管理，做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施工材料、机械器具不得占用基地外道路，凡因施工原因引起的市政市容等部门处罚，均由成交人自行负责。同时施工时不得影响学校的正常运行。

2.5 安全文明施工

2.5.1 安全防护

1)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2) 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4) 承包人应建立专门的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和符合有关规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

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5) 承包人应遵照有关法规要求, 编印安全防护手册发给进场施工人员, 做好进场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 并建立考核制度, 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场施工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 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在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 承包人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 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6) 承包人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 承包人还应为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 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 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7) 承包人应在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隧道口、基坑边沿、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 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 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承包人应当按监理工程师的指示, 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8) 承包人应对现场内由其提供并安装的所有提升架、外用电梯和塔吊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进行安全围护, 包括卸料平台门的安全开关、警示铃和警示灯, 卸料平台的护身栏杆, 脚手架和安全网等等; 所有的机械设备应设置安全操作防护罩, 并在醒目位置张挂详细的安全操作要点等。

9) 承包人应对所有用于提升的挂钩、挂环、钢丝绳、铁扁担等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和标定; 如果监理工程师认为, 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 承包人应立即以合格的产品进行更换或纠正不当之处; 所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的搭设、顶升、使用和拆除必须严格依照现行有关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

10) 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 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态。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 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 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11) 承包人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 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 制定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 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监理工程师。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组织应救专职人员、并定期组织演练。

12)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处理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 承包人必须立即报告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 并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向发包人递交事故情况书面报告, 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 及时向本市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 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本市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12) 承包人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 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

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

2.5.2 文明施工

- 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 2) 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 (1) 承包人的现场必须干净整洁、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
 - (2) 现场应进行硬化处理，定期定时洒水，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
 - (3) 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 (4) 承包人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应满足本节规定的各项安全要求；
 - (5) 监理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在现场设置各级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牌等文明施工警示牌；
 - (6) 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或堵塞施工、消防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 (7) 施工和安装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镙钉等应在专设的仓库内装箱放置；
 - (8) 现场风、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 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的施工工人建立并维护相应的生活宿舍、食堂、浴室、厕所和文化活动室等，其标准应满足政府有关机构的生活标准和卫生标准等的要求。
- 4) 承包人应为任何已完成的、正在施工的和将要进行的任何永久和临时工程、材料、物品、设备、以及因永久工程施工而暴露的任何毗邻财产提供必要的覆盖和保护措施，以避免恶劣天气影响工程施工和造成损失。保护措施包括必要的冬季供暖、雨季用阻燃防水油布覆盖、额外的临时仓库等。因承包人措施不得力或不到位而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 5)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始终避免现场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当存放并处置施工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和设施。
- 6) 承包人应为现场的工人和其他所有工作人员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厕所应贴有磁砖并带手动或自动冲刷设备和洗手盆；承包人负责支付与该厕所相关的所有费用，并在工程竣工时，从现场拆除。承包人应在工作区域设立必要的临时厕所，并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看护和定时清理，以确保现场免于随地大小便的污染。
- 7)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各楼层或区域设立必要的垃圾箱；所有垃圾必须在当天清除出现场，并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

8) 承包人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公共道路的处理。承包人在运输任何材料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一旦出现上述遗洒或污染现象,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在混凝土浇注、材料运输、材料装卸、现场清理等工作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响公共交通。

9) 承包人应当制订成品保护措施计划,并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所有分包人和独立承包人(如果有)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成品保护措施应当合理安排工序,并包括工作面移交制度和责任赔偿制度。成品保护措施计划最迟应当在任何专业分包人或独立承包人进场施工前不少于 28 天报监理工程师审批。

2.6 环境保护

2.6.1 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 and 工程所在地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履行其环境与生态保护职责。

2.6.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监理工程师指示,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和检查。承包人应对其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及本合同约定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水土流失、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

2.6.3 承包人制订施工方案和组织措施时应当同步考虑环境和资源保护,包括水土资源保护、噪声、振动和照明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和废气处理、粉尘和扬尘控制、道路污染防治、卫生防疫、禁止有害材料、节能减排以及不可再生资源的循环使用等因素。

2.6.4 承包人应当确保其所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材料都是绿色环保产品,列入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名录的,还应当是通过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包人不得在任何临时和永久性工程中使用任何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有害的任何材料(如放射性材料、石棉制品等)和方法,同时也不得在永久性工程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给居住或使用人带来不适感觉或味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等;承包人应在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中明确防止误用的保证措施;承包人违背此项约定的责任和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2.6.5 承包人应为防止进出场的车辆的遗洒和轮胎夹带物等污染周边和公共道路等行为制定并落实必要的措施,这类措施应至少包括在现场出入口设立冲刷池、对现场道路做硬化处理和采用密闭车厢或者对车厢进行必要的覆盖等等。

2.6.6 承包人应当保证施工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承包人还应建设、运行和维护施工生产和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包括排污口接入),建立符合排放标准的临时沉淀池和化粪池等,不得将未处理的污水直接或间接排放或造成地表水体、地下水体或生产和生活供水系统的污染。

2.6.7 承包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建立相应的过滤、分离、分解或沉淀等处理系统,不得让有害物质(如燃料、油料、化学品、酸等,以及超过剂量的有害气体和尘埃、污水、泥土或水、弃渣等)污染现场及其周边环境。承包人施工工序、工作时间和施工设备的配置应当充分考虑

降低噪声和照明等对现场周边生产和生活的影响，并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

2.7 样品和材料代换

2.7.1 样品

1)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潜污泵

2) 对于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向监理工程师递交样品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说明书、生产(制造)许可证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证书、出厂检测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同时注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以供检验和审批。样品送达的地点和样品的数量或尺寸应符合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要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报送任何样品时应按监理工程师同意的格式填写并递交样品报送单。监理工程师应及时签收样品。

3) 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内转呈发包人并附上监理工程师的书面审批意见。发包人在收到通过监理工程师转交的样品以及监理工程师的审批意见后 7 天内就此样品给出书面批复。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样品后 21 天内通知承包人对相关样品所作出的决定或指示(同时抄送一份给发包人)。承包人应根据监理工程师的书面批复和指示相应地进行下一步工作。如果监理工程师未能在承包人报送样品后 21 天内给出书面批复，承包人应就此通知监理工程师，要求尽快批复。如果监理工程师在收到此类通知后 7 天内仍未对样品进行批复，则视为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已经批准。

4) 得到批准后的样品由监理工程师负责存放。但承包人应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环境条件。

5) 提供样品和提供存放样品场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7.2 材料代换

1) 如果任何后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禁止使用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当按本款约定的程序使用其他替代品来实施工程或修补缺陷。监理工程师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减免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2) 如果使用替代品，承包人应至少在被替代品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用于永久工程前 56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并随此通知递交下列文件：

(1) 拟被替代的合同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详细资料；

(2) 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详细资料；

(3) 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

(4) 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5) 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的任何影响；

(6) 价格上的差异；

(7) 监理工程师为做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监理工程师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应在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书面指示。如果在 28 天内未向监理工程师发出书面指示，应视为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已经批准使用上述替代品，承包人可以据此使用替代品。

3) 任何情况下，替代品都应遵守本合同中对相关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要求。

4) 如果承包人根据本条约定使用了替代品，监理工程师应与承包人适当协商之后并在合理的期限内确定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之间的价格差值。

2.8 试验和检验

2.8.1 承包人应当按照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和合同通用条款的约定，对用于永久工程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工程设备等进行试验和检验。

2.8.2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按现行规定执行，监理工程师可以根据工程需要，指示承包人进行其他现场材料和工艺的试验和检验。

2.8.3 本工程需要由监理工程师和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按现行规定执行。

2.8.4 本条上述约定需要进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在经过检验并获得监理工程师批准以前，不得用于任何永久工程。

2.8.5 如果检查、检测、检验或试验的结果表明，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可拒收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并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同时说明理由。承包人应立即修复上述缺陷并保证其符合合同约定。若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要求对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工艺重新进行检验，则此类检验应按相同条款和条件重新进行。如果此类拒收和重新检验致使发包人产生了额外费用，则此类费用应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或从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2.8.6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检验的费用。依据本市建设工程检测管理办法应当由发包人承担的检测费用不在此工程招标项目清单中。

2.9 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2.9.1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1) 在向监理工程师递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承包人应当完成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 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
- (2) 清洗工程的所有地面、路面等表面；
- (3) 修缮所有损坏、清除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更换的材料；
- (4) 所有表面完成约定的装修和装饰；（如有）
- (5) 检查和调试所有的门、窗、抽屉等以确保它们开启的顺畅；（如有）
- (6) 检查和调试所有的五金件并上油；
- (7) 检查、测试和确保所有服务系统、设施和设备达到良好的运行状态和效果；

2) 清理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9.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也称竣工验收报告,是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经其自行检查,证明已经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符合合同约定,达到竣工验收标准,而向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递交的请求发包人组织进行合同工程竣工验收的一份书面申请函,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资料和其他文件一般作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部分。

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一般应当包括工程概况说明,承包范围,分包工程情况,主要材料、设备供应情况,采用的主要施工方法,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采用情况,自检质量情况等说明。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格式和应当包括的内容应事先经过监理工程师的审批。

3)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附下列内容:

(1)承包人的自行检查和评定记录文件,即除监理工程师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整理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监理工程师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的证明材料;

(5)监理工程师要求递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6)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成果和结论文件(如果有);

(7)质量保修书(此前已经递交的不再递交);

2.9.3 竣工清场

监理工程师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在 56 天内按以下要求对现场进行清理:

(1)从现场清除所有杂物和垃圾等等;

(2)从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但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护坡桩、锚杆、塔吊基础和无法拆除的埋入式模板等无法拆除的临时设施除外;

(3)撤离所有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经监理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使用的除外);

(4)监理工程师指示的其他清场工作。

3、工期:

3.1 本项目工期为 45 天(具体开工日期按采购人的开工通知为准)。

3.2 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3.2.1 承包人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承包人承诺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约定的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3.2.2 如果承包人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工程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3.2.3 承包人承诺的工期应当包括实施并完成暂估价项目和实际可能发生的暂列金额在内的所有工作的工期。

4、本项目不得转包，不得分包。

二、报价须知

1. 投标报价依据

报价计算依据包括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磋商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项目采购需求、项目现场条件等。

磋商文件明确的采购范围、项目要求、工期、质量要求等。

2. 说明

本项目合同价为暂定总价，工程最终造价以甲方审定价为准，且不超过合同价。

报价中供应商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供应商应逐项计算并填写综合单价和总价。

在项目实施期内，对于除不可抗力因素之外，人工价格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供应商应自行考虑，在合同履行期内成交单价不作调整。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格式中所附的表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及各类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价格构成等。

3. 工程量清单说明

3.1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报价，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两者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和磋商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采购人约定如下：参照《上海市建筑和装饰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房屋建筑工程养护维修预算定额 第一册 房屋修缮工程 2016》及市场行情；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3.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磋商文件、合同条款、项目需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3.3 本工程量清单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项目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3.4 本条第 3.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3.5 本条与下述第 3.2 条和第 3.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说明

3.2.1 投标报价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 本磋商文件；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

(3) 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4) 企业定额，本市或国家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5) 补充磋商文件；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3.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3.2.3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SHT0-33-2016）》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执行。自2023年10月1日起，本市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取消规费项目单列，将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人工单价中增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企业管理费中增加管理人员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

3.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适用总价合同）。

3.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3.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3.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3.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3.3.3.2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增值税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3.2.6.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中列出的材料和设备，其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计入投标报价。

3.2.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投标报价中必须给出详细的综合单价组价分析，且组价内容必须包含完整的项目工作内容。

3.2.6.5 供应商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3.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3.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措施项目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

3.2.7.2 采购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磋商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重要措施项目报价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并开列措施项目费用的明细清单；

3.2.7.3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磋商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3.2.7.4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采购要求在“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3.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3.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中统一给定的。

3.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3.3.3.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3.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增值税，其中：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个人应缴纳的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增值税。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3.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3.2.9 增值税：_9_%。（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参照《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9]19号执行）。中小企业增值税率按相关规定计取。

3.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供应商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3.2.11 管理费应由供应商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3.2.12 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投标总价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外均应按规定自主确定报价，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3.2.13 投标总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3.2.14 有关报价的其他说明

/

3.3. 其他说明

3.3.1 词语和定义

3.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和增值税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3.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

3.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3.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3.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3.3.1.6 增值税

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

3.3.1.7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3.3.1.8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采购人”和“供应商”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3.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3.2.2 供应商应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供应商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供应商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递交的要求采购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递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本条适用总价合同)

3.3.2.3 如果采购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3.2.2 项递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采购人根据上文第 3.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供应商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递交采购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采购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适用总价合同)。供应商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3.2.7.3 项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采购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采购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供应商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不需要考虑除增值税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3.3.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增值税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

增值税。除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供应商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

3.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除按本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以外，供应商还需要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增值税。

具体见工程量清单。

4. 支付方式

4.1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在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按下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4.2 分期付款的时间进度要求和支付比例具体如下：

4.2.1 本合同生效后，分两次支付工程款：

（1）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提交合同价 10%等额的履约保证金，甲方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履约保证金以履约保函形式或银行转账形式递交，以履约保函形式递交的保函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解除，以转账形式递交的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价单位进行结算审价，审价完毕后，乙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或银行保函方式提交审定价 3%作为质保金并提供完整竣工档案资料及各部门验收合格意见书后，甲方按审定价支付剩余工程款。

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

4.2.2 本项目质保期为二年，从竣工合格之日起算。

4.3 项目付款行为不是对项目的验收，对中标单位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第六章 采购合同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双方:

甲方(买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卖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银行名称: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甲方: 上海公安学院

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 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工程概况

1. 1、工程名称: 闵行校区雨污水管道敷设工程
1. 2、工程地址: 上海公安学院(闵行校区) 内
1. 3、承包范围: 磋商文件的项目需求中规定内容及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1. 4、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

1. 5、工期: (开工日期以甲方的开工令为准) 合同有效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1. 6、工程质量: 一次验收合格

1. 7、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 工程最终造价以甲方审定价为准, 且不超过合同价, 不得分包转包。

第2条 甲方工作

2. 1、开工前3天, 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1份, 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 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 并说明使

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 2、指派 刘春安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 3、委托 _____ 监理公司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公司任命 _____ 为总监理工程师，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并将合同副本交乙方 _____ 份。

2. 4、负责保护好周围建筑及装修、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绿地等不受损坏，并承担相应费用。

2. 5、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2. 6、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3条 乙方工作

3. 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 2、指派 响应文件中的项目负责人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 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 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3. 5、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 6、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4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 1、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

4. 2、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 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限，工期不顺延。

4. 4、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5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 1、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一次验收合格 100% 。

5. 2、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5. 3、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5. 4、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 5、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15 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第6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 1、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提交合同价 10% 等额的履约保证金，甲方支付合同价的 30% 作为预付款。

履约保证金以履约保函形式或银行转账形式递交，以履约保函形式递交的保函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解除，以转账形式递交的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价单位进行结算审价，审价完毕后，乙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或银行保函方式提交审定价 3% 作为质保金并提供完整竣工档案资料及各部门验收合格意见书后，甲方按审定价支付剩余工程款。

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

第7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 1、本工程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凡约定由乙方提货的，甲方应将提货手续移交给乙方，由乙方承担运输费用。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了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对工程造成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供应的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甲方应支付材料价值 _____ % 的保管费。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7. 2、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8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 1、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8. 2、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规范》、《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8. 3、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8. 4、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9条 违约责任

9. 1、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9. 2、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 4、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9. 5、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10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10. 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作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

10. 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解决或者协商不成时，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同意向人民法院诉讼。

第11条 其他约定

11. 1、本工程施工合同暂定价为（同合同价款）元，乙方在工程预算书中承诺的预决算定额等不做变动，工程竣工验收后，应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最终结算价在满足甲方需求和预算前提下，以甲方委托的审价单位审定价格为准，审定价不得超过合同价。

11. 2、工程质量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工程中使用的材料为乙方投标时报价的品牌，除甲方同意外，不得随意更改。使用的工程材料必须是合格的环保材料。主材料需报监理签字确认。工程进行中，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建设用材料现场抽样送检。同时，主材料需有生产厂家提供经专业检测单位出具的环保检测证明。

11. 3、工程结束后，甲方有权聘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对工程进行检测。若不合格，由乙方整改至合格为止。检测的费用由乙方支付。

11. 4、本工程必须严格按照供货商提供的施工工艺程序操作，若违反施工操作程序，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甲方不予任何补偿。在其他专业施工单位施工期间，乙方需无条件配合施工。

11. 5、工程质保期为2年，从竣工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售后服务必须在24小时内响应，及时到位。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由乙方免费维修。

11. 6、乙方竞标中的承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实行。

11. 7、本合同不得转包，不得分包。

第12条 附则

12. 1、本工程需要进行保修或保险时，应另订协议。

12. 2、本合同正本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12. 3、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12. 4、以下附件与合同同时生效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一 廉洁协议

合同附件二 保密协议

附件 1

廉洁协议

甲方： 上海公安学院

乙方：

项目名称：闵行校区雨污水管道敷设工程

为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确保工作质量和预防职务犯罪行为以及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在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实施及管理等各项工作中保持党员干部的廉洁自律，坚决抵制利用职务犯罪的行为，根据国家及公司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并结合实际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工作人员应保持与乙方的正常工作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收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作有关的经济活动。

六、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第三方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七、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及中介机构就有关工作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八、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消费娱乐场所。

九、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

十、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领导或者甲方上级主管单位举报。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十一、本项目进行中，如发现甲乙双方工作人员违反上述协议者，将视情况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予以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情况严重者将追究其经济与法律责任。

十二、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三、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终止。

十四、本协议一式六份，由甲乙双方单位各执三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6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2026 年 月 日

附件 2

保密协议

甲方：上海公安学院

乙方：_____

乙方参与闵行校区雨污水管道敷设工程项目工作，有责任和义务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上海市公安局保密相关规定，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并严格遵守以下协议：

一、乙方严格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不该说的不说，不该知悉的不问，不该看的不看。

二、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乙方所有参加项目人员的背景资料，参加项目的人员原则上最低服务期限为 1 年。甲方有权根据审查情况向乙方提出人员变更要求，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调整人员安排。禁止未经公安机关审查同意的其他人员参与乙方工作，不出借公安机关的通行证件。

三、乙方参与本项目的人员不得进入与工作无关的办公等内部区域、场所；不得带领无关人员参加项目或进入办公场所。

四、乙方应对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审查，开展岗前保密教育，签订保密协议。

五、乙方参与本项目的人员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将公安机关配备以外的计算机、存储介质等信息设备携带入甲方办公场所或区域。确因项目信息设备无法满足乙方需要的，乙方需经甲方批准，且服务期间不得擅自带离。严禁将自带的电子设备、存储介质连接公安机关的计算机和办公自动化设备；不得擅自复制、复印公安机关提供的资料、数据；经同意复制、复印的，视同原件采取保密管理措施；工作完成后，除非公安机关允许，乙方人员将退还全部资料、数据及其复制、复印件。

六、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安排，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协议规定工作，不得擅自获取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内部敏感事项信息；不得擅自将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内部敏感事项信息携带出公安机关；不得将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文件材料（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不得从事其它与合作无关的工作；不得在个人社交媒体披露公安机关内部情况和参与工作的情况。项目完成后，乙方及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应将甲方的文件资料和数据信息清除，不得擅自留存。

七、乙方如需使用公安信息网，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公安信息网使用相关规定。乙方不得将从公安信息网上获得的警务工作相关信息透露给无关人员；严禁私自下载、拷贝计算机内的各类信息；不得擅自携带保管涉及项目建设内容的各类载体；严禁将公安信息系统的程序、

账号口令等泄露给无关人员。

八、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合作内容或项目案例进行演示或宣传。

九、乙方参加项目人员因服务期满或中途离岗的，乙方应进行离岗保密教育，签订离岗保密承诺书，要求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

十、如发生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或有关敏感信息泄露的情况，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提交具体书面报告，积极协助甲方及有关保密部门进行查处。

十一、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并有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十二、乙方如未能遵守上述协议，有违反保密规定行为而造成泄密的，甲方可依据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的责任；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本协议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十三、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以上任一条款，将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视情采用约谈乙方负责人、扣除合同费用、终止合同等方式处理，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10%作为经济赔偿。同时应对乙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理并通报甲方；造成泄密后果的，乙方及乙方相关人员的相关法律责任。

本协议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日期：

附件 3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甲方（甲方）：上海公安学院

乙方（乙方）：

为贯彻执行国务院和上海市对外劳动保护、安全生产的有关法令、政策规定，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认真落实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保证安全生产项目顺利进行，确保甲、乙双方职工的安全和健康，签订以下合同：

一、甲方对乙方应主动介绍甲方安全防火有关管理等方面的制度，及时传达落实甲方的指示、规定和教育内容，通报有关安全防范情况及教育情况，经常督促检查安全防范各项措施的落实。

二、乙方单位负责人是本企业（经营部门、工程队）防火安全第一责任人，对本企业人员应进行防火安全教育，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在业务活动和施工中，必须遵守安全用电规定和要求，凡经营易燃、易爆物品及堆放物品场所，严禁吸烟，禁止使用电热器，不准乱拉电线。在营业场所及宿舍严禁使用电热器取暖、电饭锅烧煮食物、电水壶烧开水。

三、乙方人员（包括负责人及其下属人员）必须自觉遵守甲方所介绍的有关甲方管理制度，在经营活动场所应按规定配置消防器材。

四、乙方必须经常进行安全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立即采取措施，予以消除。工作人员离开业务场所时，必须切断电源，经检查安全后，才能离去。

五、乙方特种作业施工人员必须坚持持证上岗，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无证者不准作业。

六、乙方施工人员在施工生产中（包括合同的零星项目）发生工伤事故，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并负责统计上报。医疗费用和善后工作无作均由乙方自行解决。若遇重大伤亡事故。甲方要督促乙方向区、市劳动局上报。

七、乙方施工人员由于违章施工生产，造成甲方人员工伤及设备损坏、火灾事故，或由于乙方管理不善，造成财产物资损害，其全部损失由乙方负责，触犯刑法的要依法追究。

八、本协议作为《 》的组成部分，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承包服务验收结束自然终止。在签订新承包合同时，必须同时签订《协议书》。

九、本协议书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

（盖章）

代表签名：

乙方：

（盖章）

代表签名：

2026 年 月 日

2026 年 月 日

附件 4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工程项目名称：闵行校区雨污水管道敷设工程

工程项目地址：上海公安学院闵行校区

甲方（甲方）：上海公安学院

乙方（乙方）：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招标单位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甲方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共创文明工地。甲方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坚持、考核和开展评选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乙方负责。接受地方政府的监督。

三、乙方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佩戴胸卡上岗。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性和顺。施工区域的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4、要切实落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监护。

6、施工中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和绿化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7、及时清理杂物、垃圾，保持施工场地基本整洁。派专人负责打扫和检查工地卫生，要求每天下工时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8、施工区域和非施工区域均禁止赤膊、敞怀或仅着背心短裤，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均应穿戴整齐，不得穿拖鞋或光脚。

四、乙方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有关规章制订，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乙方承诺施工现场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进行扬尘排放并遵照沪建建管[2010]28号文的要求做好渣土垃圾的装运管理、整治处置，一旦乙方违反本承诺，甲方有权给予乙方项目审定价1%的经济处罚，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六、甲方对乙方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乙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整改。凡乙方整改不力，逾期不改的，甲方有权以乙方违约责任，可给予一次性的经济处罚（1000~5000元人民币），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整改所发生的费用及处理款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上限10万元。

七、因乙方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甲方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八、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甲方（盖章）：

单位名称：上海公安学院

地 址：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

地 址：

代 理 人：
联系电话：
日 期：2026 年 月 日

代 理 人：
联系电话：
日 期：2026 年 月 日

附件 5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

工程项目名称：闵行校区雨污水管道敷设工程

工程项目地址：上海公安学院闵行校区

甲方（甲方）：上海公安学院

乙方（乙方）：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场地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在与乙方签订工程合同时同时将《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交于乙方，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甲方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乙方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乙方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甲方有权对乙方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乙方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500~1000 元人民币/次）。

4、乙方的违章违法行为，甲方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未经公安消防部门深化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未按《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继续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违反《施工现场安全用电管理规定》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暖器，或擅自使用高耗能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乙方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特重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乙方进行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2000~50000 元人民币）。

6、甲方对乙方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甲方开具书面通知单给乙方认可。处理款从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执勤人员时，甲方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甲方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乙方不得推诿。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

2、乙方在施工期间内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甲方制订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并服从管理，对施工区域和生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乙方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市管辖区域公安分局和甲方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甲方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甲方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乙方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甲方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甲方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三、其他

1、施工区域内严禁吸烟。发现乙方人员在施工区域吸烟的，罚款 50 元/人次；发现施工区

域有烟蒂的，第一次罚款 2 元/人次（个），第二次罚款 4 元/人次（个），第三次及以上罚款 8 元/人次（个）。

2、易燃易爆物品堆放在可关闭的场地场所，有明显标志、标识，做到随手关闭。

3、乙方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均须按甲方规定办理临时出入证，住宿人员另行办理临时住宿证。施工区域内严禁住宿，施工区域和住宿区域严禁自办伙食，严禁适用电加热、电水壶、电炒锅等电器。

4、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5、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甲方（盖章）：

单位名称：上海公安学院

地 址：

代 理 人：

联系电话：

日 期：2026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

地 址：

代 理 人：

联系电话：

日 期：2026 年 月 日

附件 6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全称）：上海公安学院

乙方（全称）：

甲方和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范围以内的以及施工中变更的全部内容，具体以审价报告中的内容为准。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自 2026 年 月 日起，至 2026 年 月 日止）。具体日期待竣工验收后填写，并双方在此盖章。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随叫随到在 2 小时内组织人员施工。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立即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甲方、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六、其他约定

1、乙方在工程竣工交付使用后 6 个月，将派专业维护人员进行上门回访。保修期内每隔半年回访一次。

2、乙方在工程竣工后提供书面质量保证书。乙方设有专业维修服务部，可 24 小时提供维修服务。在报修期满后，乙方仍坚持随叫随到保证维修，且只收主要材料费。

甲方（盖章）：

单位名称：上海公安学院

地 址：

代 理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日 期：2026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

地 址：

代 理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日 期：2026 年 月 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提交的商务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1) 响 应 承 诺 书

(本承诺书装订于投标文件首页)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磋商采购。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注册建造师不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八、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质量员、安全员的数量和人选的相关规定。

九、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合理的施工工期。

十、保证建筑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十一、近三年本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拟委托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十二、本公司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均已缴纳社保，退休人员除外。

十三、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其他承诺：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拟任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盖执业章）：_____

拟任项目负责人手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 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本项目响应文件中所载明的投标总价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工期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载明的质量标准。如政府采购项目采用预留中小企业份额的，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留方式及份额执行。我方同意本响应函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成交通知书。

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如有）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成交通知书连同本响应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身份证正反面）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_____（姓名） _____（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联系方式为 _____。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施工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 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身份证正反面）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			内容及说明	
一、营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经营场所地址	
注册编号			注册日期/有效期限	
企业类型及单位性质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电话/传真	
二、基本经济指标（截止到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止）				
实收资本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缴税收	
上一年度资产负债率			上一年度主营业务利润率	
三、人员情况（以报名的时间为时点统计并填写）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在册人数				
其中职称等级			其中执业资格	
职称名称	级别 (如：高级、中级、 初级、技工、其他)	人数	执业资格名称	人数
四、其他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账号			所属集团公司（如有）	
企业资格（资质） （如有，需提供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质量体系认证 （如有，需提供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四)、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说明：以下扫描件均应为 A4 纸大小

4.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证明文件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证明文件
扫描件粘贴处

4.2 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要求见磋商公告

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粘贴处

4.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4.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五)、报价格式

5.1 报价一览表

闵行校区雨污水管道敷设工程包 1

工程名称	自报施工工期（日历天）	自报质量	总报价(总价、元)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5.2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按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填报

（六）、供应商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格式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闵行校区雨污水管道敷设工程 属于建筑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说明

（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本页规定为准，不得随意修改。

（5）中标、成交单位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6）如供应商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7）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未提供此中小企业声明函或中大型企业者视为非小微企业，投标价格不得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政策。

(8)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未提供此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大型企业者不通过资格性审查。

2. 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服务。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2.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中标公告将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3 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合同价	备注	
1					
2					
3					
...					
合计数量				合计 金额	

说明：

1、本表中所涉项目均须附项目**中标通知书**或**承包合同**（二选一），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6.5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供应商 需提交的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扫描件粘贴处

二、供应商提交的技术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供应商根据磋商要求自行编写相关技术文件，主要格式如下。

- 1) 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及针对性措施；
- 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3)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及环保措施计划；
- 4)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5) 资源配备计划（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劳动力）（格式见下页）；
- 6) 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 7)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包括施工管理人员配备情况（包括项目负责人简况及主要管理人员名单，并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证书(B 证)、身份证等复印件、注册建造师无在建项目证明（提供磋商响应截止日前 3 个工作日内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查询页面））；（格式见下页）
- 8) 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的说明。

上述格式供应商自行拟定。

1. 主要施工设备表、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劳动力计划表

1.1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 部位	备注

注：设备和设施情况可参照此表式编制，内容是完成本工程所需的特种加工设备和生产设施、包括自有和租赁。

1.2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1.3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illegible]

2.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2.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应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无在建项目证明。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请供应商自行在百度网盘下载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ujpYUx-94w3aRdVl5q6JRw>

提取码: xp5f

供应商须对采购人提供的所有图纸、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图纸等）保密，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将涉及本项目的信息和技术资料以任何形式泄漏、转让予第三方。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索赔。